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四屆（115 至 116 學年）校務會議 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說明

一、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資格及類別

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人為上限。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，教師代表為編制內專任教師，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全體代表總額二分之一；其中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。

教師代表名額，以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校長、行政主管代表、各學院院長、博雅書苑書苑長、教師會代表、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後之人數計算。

教師代表區分為兩類：「全校教師代表」及「學院教師代表」，產生方式分別如下述。

二、「全校教師代表」產生方式

- (一)名額為 **24 人**。任一性別應達三分之一。
- (二)候選人之產生方式：由全校百分之一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署提名（依 115 年 5 月 31 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資料核算需有 **12 位連署人**）。每位專任教師至多可連署提名候選人 **2 人**。
- (三)由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普選，採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每一選票至多圈選 **3 人**。
- (四)各學院及博雅書苑當選人數至多 **3 人**。任一當選人至少需得票 **10 票**。若當選人數未達 **24 人**，名額流用至學院教師代表名額。
- (五)普選結果，依得票數高低排列，並列候補代表若干人，若應遞補代表所屬學院已有當選人滿額，由下一順位遞補。
- (六)有關連署提名相關資訊，於本年 6 月上旬公告周知。

三、「學院教師代表」產生方式

- (一)名額以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總人數扣除全校教師代表之人數計算。
註：本屆初步預估為 **44 名**；且若「全校教師代表」當選人數未達 **24 人**，名額將流用至「學院教師代表」名額。爰待「全校教師代表」選舉結果公告，將再核算各學院獲分配「學院教師代表」之確定名額後，另行通知。

- (二)各學院及博雅書苑分配之教師代表人數，按各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占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比例計算，初步分配名額為商數取其整數，各單位可分配至多 5 人，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所餘小數大小依序分配。但各單位至少 1 人。
- (三)各學院及博雅書苑依分配名額產生教師代表之方式，由該單位另定之。